

以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设立贷款抵押有哪些要求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4_BB_A5_E7_89_B9_E5_AE_9A_E5_c27_31331.htm 经海关许可，以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设立贷款抵押，可以按照下列要求和方式进行：

- 1、 银行抵押贷款数额与该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应缴税款之和，应当小于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实际价值；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实际价值，以海关估价为准。
- 2、 当该抵押贷款无法清偿，需要以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折（变）价抵偿贷款时，有关企业应当先补缴税款或者从抵押物的折（变）价款中做优先偿付税款，即从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折（变）价款中，先扣除税款后，剩余部分再清偿银行贷款。
- 3、 如企业、银行能够满足上述要求（可以海关、银行和企业三方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确认），海关可以同意以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设立贷款抵押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